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7 年 5 月 17 日 (星期三)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7 年 5 月 16 日-2017 年 5 月 17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 年 5 月 17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 年 5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软件园 2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景晓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6,341,012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4852%。其中:

1.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6,340,412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4851%;

1.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数 6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、审议《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26,341,01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63,56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26,341,01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63,56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26,341,01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

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63,56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26,341,01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63,56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五)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26,341,01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63,56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六)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26,341,01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63,56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七)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26,341,01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63,56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八)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26,341,01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63,56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九)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26,341,01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

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7日